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9,192,972.9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70.4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211,200.00 元（含税）。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实施了 2024 年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 26,140,800.00 元。

即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5,352,0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6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352,000.00	65,352,000.00	91,492,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16,475.59	112,876,237.56	221,106,911.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9,192,972.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2,196,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2,199,874.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2,196,800.00		
现金分红比例（%）	156.2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	153,008,515.91		

投入金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354,062,942.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公司2024年已实施的中期分红26,140,800.00元。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于2025年中期进行分红，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